

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领导小组文件

岚乡村振兴组（2022）9号

关于2022年第二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审定意见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2年5月13日，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对2022年第二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了审定，提出审定意见如下：

一、总体情况

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将种植类、养殖类、加工类、乡村旅游类、基础设施类、生态类、其他类等10个项目，列为2022年

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合计 1788.6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646.6 万元。

二、计划实施项目

1、种植类：共计划实施种植类项目 1 个，总投资合计 140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30 万元。

2、养殖类：共计划实施养殖类项目 1 个，项目总投资合计 200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200 万元。

3、加工类：共计划实施加工类项目 1 个，项目总投资合计 50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50 万元。

4、乡村旅游类：共计划实施乡村旅游类项目 1 个，项目总投资合计 200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200 万元。

5、基础设施类：共计划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 3 个，项目总投资合计 622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600 万元。

6、生态类：共审定入库林业产业类项目 2 个，项目总投资合计 456.6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396.6 万元。

7、其他类：共计划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 1 个，项目总投资合计 120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7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1、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要求，统筹安排项目工期，抓好手续办理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开工，早日投产达效。

2、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履行项目主体责任，各项目主管

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监管责任，切实把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实施好，管理好，运行好。特别是要加强对入股分红类项目的监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3、坚持把带动群众增收作为产业项目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使项目建设成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强大支撑。

附件：

岚县 2022 年第二批计划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汇总表

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2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